

合同书

甲方：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马鑫
电 话： 0912-3367070
地 址： 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 169 号市住建局四楼 402

乙方：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丁义海
电 话： 13572237822
地 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第三方监理巡查服务项目采购 N3 标段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对由横山区、靖边县、定边县、榆横工业园区、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住建局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建筑市场、质量、安全、扬尘防治巡查检查，重点对危大工程（超危大工程）、特种设备、关键部位等开展巡查并及时开展复核检查，配合甲方做好其他方面工作。

(一) 工作地点：榆林市中心城区及甲方要求巡查的其他地点

(二) 巡查范围：横山区、靖边县、定边县、榆横工业园区、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住建局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三) 工作方式：乙方组成专业巡查组，对巡查范围内的项目实施巡查检查服务。

(四) 工作要点：建筑市场主体合法、合约有效性识别；危大工程（超危大工程）巡查；特种设备、关键部位监测、检测；冬期施工配合巡查等。

1. 市场方面：是否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办理施工许可和质量监督手续；是否按照规定委托工程监理。

2. 质量管理方面：是否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是否委托检测机构对工程结构实体质量及主要使用功能进行检测；是否按规定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以及隐蔽工程进行质量验收以及其他质量行为等。

3. 施工安全方面：以加强工程重大风险控制为主线，针对建设项目重要部位、关键风险点，重点检查特种设备、危大工程和超危大工程管控、有限空间施工安全管理、临时用电检查等；工程参建各方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以及落实情况；安全隐患管理以及排查整治情况等。

4. 附加服务：冬期施工期间，第三方监理巡查单位需指派不

少于1名总监理工程师和3名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合甲方巡查检查冬期施工项目和停工项目,并按照日常巡查方式向甲方报送巡查报告。第三方监理巡查单位需指派不少于1名总监理工程师和2名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合甲方做好全市建筑市场检查及其他工作。

(五)巡查体系: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巡查检查方案及标准,方案经甲乙双方共同审核确认后,乙方严格按照巡查方案进行巡查检查。

1. 巡查人员:巡查人员23名,其中巡查总负责人1名,总监理工程师5名,专业监理工程师15名,资料员2名。巡查工作总负责人负责巡查组的工作安排、巡查结果协调汇总审核、以及与甲方进行具体的业务协调沟通等工作。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巡查人员;更换巡查人员的,新更换人员执业水平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二、工作要求

(一)巡查时间: 2026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9日。

(二)巡查需连续开展,保证整个巡查检查的连贯性,如需调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三)巡查方法及要求

1. 严格按照“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等方式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结合区域政策、管理内容及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对被巡查项目(标段)进行现场实地检查,并整理纵横向数据对比分析以及提供相关提升

改进建议。

2. 以标段/项目为检查对象进行评估，按照巡查方案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表以及其他市场行为进行巡查。

3. 巡查过程中收集各标段/项目对于安全文明施工和对质量提升改进的创新项，审核通过后可根据需要进行推广。纵向对比项目各项指标，对于项目中不能完成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日常监管中重点管理，并形成长效机制。横向对比每期报告中各项指标状况，总结分析问题原因，为甲方的监管决策提供工作建议。

4. 第三方监理巡查企业开展业务巡查，应做到客观公正、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不得接受项目参建单位的宴请和礼金馈赠，全程接受受检工程项目参建各方监督，发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或敷衍、不履行巡查任务等行为的，经甲方核实后，将严肃处理。

（四）巡查成果及交付时间

1. 完成在建项目的现场巡查，监理巡查组对受检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意见反馈，下达工程整改通知单，并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问题的项目直接下达停工整改通知单。

2. 受检项目要依据巡查组下达的工程整改通知单要求，认真做好问题整改，明确责任人和时限，整改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市住建局，巡查组将对受检项目的问题整改进行复核，形成月度巡查评估报告。

3. 巡查过程中，乙方应在每周及每月现场评估完成后3个工作

(六)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保留

甲方：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邮编：719000

邮编：710000

电话：0912-3367070

电话：029-81317379

2026年1月9日

2026年1月9日

马鑫 李军